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不罚〔2024〕20号

当事人：喀什嘉庆永盛商贸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T；经营范围：销售：食品、肉类（牛羊肉）、禽蛋类、农副产品、蔬菜、水果、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洗涤用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花卉、玩具、图书、音像制品、箱包皮具、纸制品、电子产品、计生用品、卫生洁具、照明器材；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07月31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路**小区****区域地下室，经营面积为1600平方米。

经营者：罗艳艳，女、汉族、38岁（1986年02月26日出生的），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511602198602261148，户籍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五福南路688号9幢3单元502号，现住喀什市恰萨街道阳光社区阳光小区B1号楼一单元3B室。联系电话：18699855055，邮政编码：844000。

受托人：徐丽，女、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5*****47，喀什嘉庆永盛商贸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的店长，户籍地址：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区塔什库尔干镇**路*号；现住：喀什市****格镇****村**园*期**号楼*单元***室，联系电话：

18*****76， 邮政编码： 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的抽样人员， 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到喀什嘉庆永盛商贸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 在超市内待销售的“大葱”的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毒死蜱等 12 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X-J-SP01061）。 检验报告显示， 被抽样检验的“大葱”噻虫嗪. mg/kg 项目的标准指标： ≤ 0.3 ， 实测值： 0.82， 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噻虫嗪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 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 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 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 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 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 飞虱、 叶蝉、 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嘉庆永盛商贸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给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 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不申请复检。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 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大葱”。

于2024年02月07日，案件调查人员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01月08日随同其他蔬菜，从喀什市*****格乡**村**农博城**栋**号商铺“喀什市德鑫园蔬菜批发配送中心”以36.50元/袋的价格购进4袋（重量：43kg）“大葱”，购进金额为146元。当事人以3.90元/kg的价格售出了43kg“大葱”，销售金额为167.70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大葱”的货值金额为167.70元（货值金额=已售数量43kg×销售价格3.90元/k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大葱”获取的违法所得为167.70元（违法所得=已售数量43kg×销售价格3.90元/kg）。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大葱”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0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资质材料、涉案大葱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进货票据以及验收入库单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03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4〕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当事人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③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及进销货凭证等件相关资料，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生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